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

2022年9月

目錄

第 1 部分 – 定義及詮釋	1
第 2 部分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行政規則.....	3
第 3 部分 – 工作參考報告	9
第 4 部分 – 指定行業管理	10
第 5 部分 – 規管行動.....	11
第 6 部分 – 上訴.....	13
第 7 部分 – 雜項規定	14
附表 1 – 指定行業	16
附表 2 – 註冊要求及定義	17
附表 3 – 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	31
附表 4 – 收費表	36
附表 5 – 工作參考報告標準格式.....	37

第 1 部分 – 定義及詮釋

1. 定義

1.1. 在本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上訴小組」指根據第 19 條組成的上訴小組；
- b) 「公司」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公司，包括但不限個人、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
- c) 「建造業議會」或「議會」指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而成立的法定機構；
- d) 「條例」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 e) 「專責委員會」指按條例第 15 條由建造業議會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而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 f) 「決定日期」指專責委員會按第 4、5、6 及 18 條核准或拒絕某個註冊申請之日期，或按第 11 條取消某個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之日期；
- g) 「指定行業」指進行本規則及程序附表 1 所列舉的專門工種行業；
- h) 「生效日期」指實施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日期，即 2019 年 4 月 1 日；
- i) 「過渡期」指生效日期 3 年內，或可由專責委員會指明並公布在註冊制度網站上的期間；
- j) 「組別」指載於附表 2 的各指定行業當中的第 1 組別或第 2 組別；
- k) 「名冊」指按本規則及程序第 3 條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條及第 7(2)(g)條所建立及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
- l)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現時載於名冊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 m) 「註冊事項」指申請表及已遞交的文件上的資料；
- n) 「註冊要求」指附表 2 所列訂明的註冊要求；

- o) 「註冊承諾書」指載於指定表格中所訂明的註冊承諾書；
- p) 「註冊制度」指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條及第 7(2)(g)條所建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 q) 「註冊制度網站」指為註冊制度而設的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規則及程序第 12 條公布的註冊事項，以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其他公告；
- r) 「秘書處」指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 詮釋

2.1. 在本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之詞語同時包含其他性別；及
- c) 每一條標題只供簡易參考，並不影響本文件內容之詮釋。

2.2 編寫本規則及程序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不受應用或詮釋而負責。

2.3 在本規則及程序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情況下，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2 部分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行政規則

3. 一般事項

- 3.1.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涵蓋從事指定行業的已註冊公司。
- 3.2. 每個指定行業內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為第 1 組別或第 2 組別，並必須符合根據此分類組別所訂明的註冊要求。第 1 組別的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身份將分為「試用」或「確認」。於試用註冊身份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受下列第 6 條所列的規則約束。
- 3.3. 專責委員會保留修改規則及程序（包括而不限於與名冊管理有關的任何準則）的權利，而毋須知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任何此類修訂將會於註冊制度網站發布。

4. 申請註冊

- 4.1. 公司可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註冊申請。申請一經遞交，代表該公司無條件接受由專責委員會公布之本規則及程序及其後任何修訂或補充。如公司未能或拒絕遵守這些規則，則其就某指定行業或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或續期申請，有可能被拒或被移除。
- 4.2. 在註冊制度下的註冊申請均必須：
 - a) 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及
 - b) 同時提交訂明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
- 4.3. 受下列第 4.5 條、第 6 條、第 7.1 條所規限，專責委員會將不會註冊一間公司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除非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確信：
 - a) 該公司符合所有相關註冊要求；及
 - b) 該公司合適註冊。
- 4.4. 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向個別申請公司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註冊條件。
- 4.5. 考慮到指定行業和組別的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批准將公司註冊為專門行業承造商，儘管該公司未能全部滿足所有註冊要求。
- 4.6.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所有已核准之註冊均不得轉讓。

5.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續期

5.1. 受下列第 5.2 條及第 5.6 條所規限：

- a)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有效期會於專責委員會根據第 5.1(b)條指明的決定日期當天屆滿；及
- b) 該指明的日期應在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決定日期後不少於 36 個月。

5.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申請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申請必須：

- a) 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及不遲於 3 個月前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指定表格；及
- b) 同時提交訂明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

5.3. 受下列第 5.5 條、第 6.6 條所規限，專責委員會將不會為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除非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確信：

- a)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要求；及
- b)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合續期。

5.4. 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續期註冊條件。

5.5. 考慮到指定行業和組別的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批准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儘管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全部滿足所有註冊要求。

5.6.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按上文第 5.2(a)條所述的規定期限內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直至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註冊續期申請之前，其註冊將繼續生效，即使名冊所顯示的註冊有效期已屆滿。

5.7. 如果註冊續期申請是在第 5.2(a) 條所述的規定期限之外提出，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將可能在註冊期屆滿之時從名冊上移除，直至其續期申請得到適時處理。

6. 試用期註冊身份

6.1. 若新設公司沒有註冊要求所訂明的工作證明，可申請指定行業的試用期註冊。

6.2. 申請上文第 6.1 條指明的在指定行業的試用期註冊必須：

- a) 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
- b) 包含訂明所需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及
- c) 按第 1 組別指定行業註冊為試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6.3. 專責委員會將不會註冊新公司為試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除非專責委員會在其獨有酌情權下確信：

- a) 除工作證明外，該新公司已符合所有其他相關註冊要求；及
- b) 該新公司及其管理人員適合註冊為試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6.4. 註冊制度下的試用註冊不得轉讓。

6.5. 按上文第 6.3 條成為試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可按上列第 5.2 條申請續期，並受上列第 5.3 條所規限，註冊為第 1 組別（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6.6. 除上文規定的第 5.3 條及第 6.5 條外，專責委員會可能以其獨有酌情權考慮將試用註冊續期，如在專責委員會滿意的特定情況下且接受申請是公平合理的。

7. 將現行註冊分包商註冊為專門行業承造商

7.1. 於生效日期當天，專責委員會必須自動將現行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相關工種或專長項目的註冊分包商，註冊為相應指定行業的第 1 組別（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7.2. 按上列第 7.1 條註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其註冊有效期必須與其於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的註冊有效期同時屆滿。

7.3. 按第 7 條自動註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按上列第 5.2 條申請註冊續期，並受上列第 5.3 條所規限。按第 7 條自動註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可按下列第 8.3 條申請更換組別（升級為第 2 組別）。

7.4. 為免生疑問，上列第 7.1 條的所有相關註冊費用應獲豁免。

7.5. 關於過渡期：

- a) 於過渡期內，專責委員會可以自行行使上列第 5.5 條賦予的權力，將按第 7 條自動註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儘管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全部滿足所有註冊要求；及
- b) 於過渡期屆滿時，如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向專責委員會證明已滿足所有註冊要求，則專責委員會可能行使下列第 11.1(b)條賦予的權力，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名冊上移除。

8. 更改註冊事項、註冊身份、指定行業及組別

- 8.1.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必須在任何註冊事項更改後的 14 個曆日內，向專責委員會作更新（下列第 8.3 條有關申請更改的情況除外）。更改註冊事項須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
- 8.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若違反上文第 8.1 條規定而沒有合理解釋，將可能會根據下列第 18 條被施加規管行動。
- 8.3. 申請更改註冊身份（由「試用註冊」改為「確認」）、指定行業或組別必須：
 - a) 向專責委員會遞交指定表格；及
 - b) 包含訂明的申請費用及資料文件。
- 8.4. 專責委員會不得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身份、指定行業或組別，除非專責委員會確信：
 - a)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符合所有更改註冊的要求；及
 - b)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合更改其註冊身份、指定行業或組別。
- 8.5. 為免生疑問，更改註冊事項、註冊身份、指定行業或組別均不會延長上文第 5.1 條指定的註冊有效期。

9. 費用

- 9.1. 所有就上文第 4、5、6 及 8 條下的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附表 4 訂明之費用一併遞交，除非獲專責委員會以其獨有酌情權豁免。

10. 澄清及補充資料

- 10.1. 秘書處可能不時就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包括要求申請諮詢人作澄清，以促進及完成批核程序。如果秘書處在作出要求後 14 個曆日內未收到滿意回覆，有關申請可能不獲進一步考慮。
- 10.2.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概不退還。

11. 更改或取消註冊

11.1. 專責委員會可隨時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指定行業或組別或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名冊上移除，如果專責委員會確信：

- a)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破產或清盤；
- b)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為免生疑問，如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全部滿足所有註冊要求，專責委員會可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名冊上移除，儘管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依照上列第 5.5 條續期註冊。
- c) 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之註冊已於第 5.1(a)條下過期而未於第 5.2(a)條列明的指定時間內申請續期；
- d) 跟從下文第 18 條的規管行動而決定吊銷該專門行業承造商之註冊。

12. 公布註冊事項

12.1. 在核准註冊後，與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有關的註冊事項將在註冊制度的網站上公布。

12.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網站上所公布的資料將不時更新，以因應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相關之續期、更新、取消及被施加的規管行動。

13. 誠信管理及行為守則

13.1. 名冊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必須負責其僱員及代理人就其控制下任何建造工程合約的良好行為。

13.2.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應告知其僱員及代理人就任何其負責的建造工程，不得向任何政府或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其家庭成員），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或額外款待，或接受其他僱員和代理人的任何利益或額外款待。

13.3. 名冊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必須參考附表 3 制定及發佈其公司行為守則。

14. 監察註冊制度的執行

14.1. 為確保註冊制度的效執行，秘書處將不時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提交有關註冊的

資料進行審計。

- 14.2. 於進行審計期間，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應衷誠合作，按秘書處訂明的時限內提供所需的資料、記錄或安排與僱員會面。視乎審計的結果，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能按第 18 條被施加規管行動。

第 3 部分 – 工作參考報告

15. 一般事項

15.1. 附表 5 中附有工作參考報告的標準格式。工作參考報告可以使用此標準格式或其他能滿足相關註冊要求的格式。

16. 工作參考報告的管理

16.1. 所有工作參考報告將由秘書處收集及保存。

16.2. 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索取由議會向其諮詢人直接獲取之工作參考報告副本，以供申請人參閱。

16.3. 秘書處會覆檢所有工作參考報告。若然發現問題或因報告的負面評語而有需要展開跟進行動，秘書處會向報告撰寫人和申請人要求澄清並提供支持文件，以助秘書處進行初步評估。有關初步評估及建議（如合適）將呈交專責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展開規管行動。

第 4 部分 – 指定行業管理

17. 指定行業

17.1. 專責委員會可增加、刪除或修訂指定行業。

17.2. 業界持份者可以書信形式致函專責委員會，要求增加其他指定行業至註冊制度。

17.3. 指定行業的增加、刪除或修訂會予以考慮，惟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該指定行業對建造工程的安全風險程度；
- b) 該指定行業的質量如對施工質量及公眾安全有根本性影響；
- c) 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對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認受性，並加強監察和問責。

17.4. 任何增加、刪除或修訂指定行業將由專責委員會於註冊制度網站公布。

第 5 部分 – 規管行動

18. 規管行動

- 18.1. 若然專責委員會有合理懷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不再符合任何註冊要求或出現第 18.2 條所列的任何情況，專責委員會可對該承造商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在這種情況下，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必須在專責委員會所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有關查詢或提供資料。
- 18.2. 可能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被申請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b) 未能在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
 - c) 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d) 被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e) 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事宜；
 - f) 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中有嚴重或疑似嚴重差劣表現，或發生其他嚴重事故；
 - g) 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 18.3. 當有表面證據足以展開聆訊，秘書處必須向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提供不少於 14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有關聆訊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展開規管程序的理據。
- 18.4. 在聆訊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出席並給予口頭陳述。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聆訊前作出書面陳述。如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其代表未有出席聆訊，專責委員會可將聆訊延期或繼續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 18.5. 聆訊結束後，專責委員會可以指示施加的規管行動包括：
- a)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b) 在一段期間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c)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 d)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18.6. 專責委員會的裁決必須在聆訊後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將由秘書處在根據下列第 19.1 條遞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屆滿後，執行相應的行動。
- 18.7. 專責委員會施加的所有規管行動必須在提出上訴期滿後在註冊制度網站公佈。然而，若有關上訴正接受辦理，則應暫停公布所採取的規管行動，直至按照下列第 6 部分上訴程序後得出的結果。
- 18.8. 根據第 18.5(d)條被吊銷註冊的專門行業承造商自註冊吊銷當日起兩年內不能再行註冊。
- 18.9.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調查、規管聆訊、暫定註冊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的另一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則該公司在上述期間的新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
- 18.10.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同時為正受調查、規管聆訊、暫定註冊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的另一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董事、東主或合夥人，而假如註冊申請於該上述期間呈交，則該董事、東主或合夥人的工作經驗將不會獲專責委員會考慮接納。

第 6 部分 – 上訴

19. 上訴權利

- 19.1. 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上訴人」）若不服專責委員會的決定，可以作出上訴並必須在 14 個曆日內以郵遞方式向秘書處遞交上訴通知列明上訴理據。
- 19.2. 上訴聆訊必須在提出上訴請求期限後的 60 個曆日內進行。秘書處必須於聆訊進行前不少於 14 個曆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 19.3. 為免生疑問，專責委員會待決上訴的任何決定將不會由秘書處執行，直至上訴完成。

20. 上訴小組

- 20.1. 上訴小組必須由議會委任的一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他們必須並不涉及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1. 上訴程序

- 21.1. 上訴小組的聆訊必須在主席及兩名成員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 21.2. 在進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可出席並作口頭陳述。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聆訊前以書面形式作出陳述。如上訴人或其代表不出席聆訊，上訴小組可決定是否押後聆訊或進行聆訊並作出上訴決定。
- 21.3. 上訴小組可維持、撤銷或更改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決定必須於上訴小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
- 21.4. 上訴小組必須在聆訊當天起的 21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其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7 部分 – 雜項規定

22. 送達通知的方式

22.1. 任何議會、專責委員會、上訴小組或秘書處的決定，將按照申請表或名冊上所載的地址以郵遞方式向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

23. 更正名冊上的錯誤

23.1 秘書處可以糾正名冊上的任何錯誤，包括任何遺漏。

24. 個人資料

24.1. 申請一經遞交，無論申請結果成功與否，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是否有效，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應被視為已同意公開與註冊相關的任何信息，以達到規管目的。

24.2. 在註冊制度下，凡遞交註冊申請，申請人被視為同意在得到核准後於制度網站上公布其註冊資料，公眾亦可按此瀏覽相關資訊。

24.3. 議會將使用於註冊程序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推廣有關制度或建造業相關活動，並根據本規則及程序執行其權利和權力。個人資料屬必須提供的資料之一。若然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議會或專責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及 / 或考慮其申請。

24.4. 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應確保其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下簡稱「私隱條例」）的要求。這包括將個人資料轉移到議會。

24.5. 申請人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有權查閱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他們的查閱權利包括獲得在註冊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24.6. 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要求應郵寄到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致函助理總監-註冊事務，向秘書處索取。

25. 管轄法律

25.1. 本規則及程序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附表 1 – 指定行業

行業代碼	指定行業
S01	澆灌混凝土
S02	混凝土模板
S03	玻璃幕牆
S04	拆卸
S05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S06	扎鐵
S07	棚架
S08	泥水
S09	天花吊頂
S10	塔式起重機 (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
S11	樓宇排水裝置

附表 2 – 註冊要求及定義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申請人必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於香港註冊及營運。
- b) 為了符合註冊要求及計算員工數目，申報員工必須為全職僱用僱員，並且必須是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工作簽證持有人，而有關工作必須構成其主要就業。此外，他們必須僅由申請人全職聘用。「全職僱用」指香港《僱傭條例》下以連續性合約聘用之僱員。

要求定義列表

註冊要求	定義及備註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1. 安全督導員資格是指完成由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或以上的人員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1. 除另有說明外，工程合約金額一般按「連工包料」計算 2. 標準工作參考報告載於附表 5，其他符合註冊要求之格式均可使用
2. 管理	
2.1 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必須是《公司條例》下的註冊公司董事。就非有限公司而言，指東主或合夥人 2. 除另有說明外，工程合約金額一般按「連工包料」計算
2.2 技術人員	1. 熟練技工或以上是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有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術工人（或具有較高資歷，包括為認可專業機構成員的人員） 2. 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上述指定的安全人員）可以是同一人，但必須同時滿足所有相關要求 3. 須完成適用於該指定行業的議會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銀卡課程」） 4. 除另有說明外，工程合約金額一般按「連工包料」計算
2.3 持續專業發展（CPD）	1. 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包括由議會、政府部門、法定機構、認可的專業機構、商會和工會組織的授課或網上課程、與行業相關的研討會、簡介會、工作坊、導賞團或實地考察等 2. 管理人員是指高層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上述指定的安全人員） 3. 此註冊要求只適用於續期申請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1. 除另有說明外，工程合約金額一般按「連工包料」計算 2. 工作參考報告標準格式載於附表 5，其他能符合註冊要求之格式均可使用

註冊要求	定義及備註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是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 2. 學徒是指議會或職業訓練局營辦及認可的學徒計劃聘用的人士 3. 長期聘用是指以月薪方式聘用員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資本是指股東的資金。基本上包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2. 業務資本會以申請人提供的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作評核
5.2 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資本是指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2. 營運資金會以申請人提供的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作評核
5.3 投標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項目業主 / 顧問或總承建商核實 2. 除另有說明外，工程合約金額一般按「連工包料」計算
5.4 審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註冊會計師核實之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必須為提交申請當天 18 個月內之記錄 3. 財務報表包括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記錄股東資金的會計、投資、流動 /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 / 非流動負債等相關資料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政策是指就公司誠信管理系統制定及執行的內部政策，所有東主 / 合伙人 / 公司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 2. 參考載於附表 3 的廉政公署範本，擬訂及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的誠信培訓必須與誠信及防貪相關，例如：參與「誠」建商約章、由廉政公署為個別公司、商會安排的講座、研討會或諮詢服務等 2. 誠信培訓記錄包括出席證明，其中須列明參加者姓名和課程 / 活動日期及所需的時間 / 機構等 3. 此註冊要求只適用於<u>續期申請</u>

行業類別：澆灌混凝土 (S01)**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壓實混凝土；養護、推平及燙平混凝土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5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8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備註：此行業類別合約金額一般按「淨工」計算

行業類別：混凝土模板 (S02)**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の木模板；裝嵌及拆除大型金屬模板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4,0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2)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2)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8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30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30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玻璃幕牆 (S03)**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4,0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9)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9)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8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30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30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拆卸 (S04)**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5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3)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3)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熟練技工	最少 4 位學徒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S05)**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架設及裝嵌建築物的混凝土預製構件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3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4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2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12)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12)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6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4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2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4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備註：此行業類別合約金額一般按「淨工」計算

行業類別：扎鐵 (S06)**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2,0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7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5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5)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5)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7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3,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5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8 位學徒/半熟練/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備註：此行業類別合約金額一般按「淨工」計算

行業類別：棚架 (S07)**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搭建及拆除於建造工作的竹棚或金屬棚架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5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7)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7)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1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5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25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4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泥水 (S08)**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樓宇及土木工程的批盪、鋪瓦、盪地台及砌磚（石塊及雲石工作除外）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1,0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或以上資格）	最少 2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AS6）	最少 2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AS6）
2.3 持續專業發展（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4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天花吊頂 (S09)**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安裝用於樓宇工程的天花吊頂包括打碼、安裝骨架及面料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7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3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6 位學徒 / 半熟練 / 熟練技工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50 萬元	最少港幣 15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行業類別：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S10）**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塔式起重機的運送、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租機及操作除外），及工地吊運作業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2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或以上資格）	最少 2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¹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2.3 持續專業發展（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2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合資格技工 ²	最少 6 位合資格技工 ³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¹ 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完成建造業議會塔式起重機組裝（安裝、拆卸及升降）合資格人士課程證書；並曾完成 A11 銀卡課程。

² 合資格技工：最少 4 年相關經驗，並曾完成 A11 銀卡課程。

³ 同上。

行業類別：樓宇排水裝置 (S11)**指定行業範圍簡述**

建造樓宇工程的髒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投標限額

第 1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最高港幣 1,000 萬元

第 2 組別：合約 / 分包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第 1 組別	第 2 組別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最少 2 位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 (或以上資格)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8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00 萬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
2.2 技術人員	最少 1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並完成銀卡課程 (AS4)	最少 3 位具有 5 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並完成銀卡課程 (AS4)；或具有相關學歷和經驗 ¹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提供至少 1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	提供至少 2 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其總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800 萬元，當中至少 1 個項目的合約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400 萬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 2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最少 4 位半熟練 / 熟練技工 / 學徒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港幣 20 萬元	最少港幣 100 萬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最少 1 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小時的誠信培訓 (可計算在上述要求 2.3 內)

¹ 相關學歷和經驗：文憑或以上和擔任項目管理 / 設計 / 工地監督人員 / 持牌水喉匠。

註冊證明文件清單

註冊要求	證明文件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1. 認可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的有效證書或更高相關資格證書的副本 2. 提供香港身份證的頭 4 位數字
1.2 工地安全表現記錄	1. 一份過去 3 年內的工作參考報告 2. 合約的相關部分顯示合約金額及主要工作範疇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1. 董事 / 東主 / 合夥人履歷 (包括工作崗位和職責, 項目經驗和聘用期等) 證明他 / 她於申請人公司擁有指定行業經驗 2. 最近的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 (NAR1) 確認其身份為公司董事 (如適用); 就非有限公司而言, 提供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 (IRBR152)
2.2 技術人員	1. 技術人員的履歷 (包括工作崗位和職責, 項目經驗和聘用期等), 以證明他 / 她於申請人公司擁有指定行業經驗 2. 技術人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有效熟練技工註冊證明或以上, 或同等資歷的有效註冊證明, 以證明他 / 她擁有申請人公司指定行業的資歷 3. 提供香港身份證的頭 4 位數字及銀卡號碼 (如適用)
2.3 持續專業發展 (CPD)	1.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包括出席證明, 其中須列明參加者姓名和課程 / 活動日期及所需的時間 / 機構等 2. 只適用於續期申請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記錄	1. 一份過去 3 年內的工作參考報告 2. 合約的相關部分顯示合約金額及主要工作範疇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1. 學徒須提供學徒僱用合約或同等證明之副本 2. 如曾修讀其他培訓課程則須提供課程之入學資格、課程內容、考核方式或與申請行業相關資料供專責委員會考慮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提交申請當天 18 個月內未經綜合的財務報表副本, 並由註冊會計師核實
5.2 營運資金	
5.3 審計報告	
6. 誠信管理	
6.1 誠信政策	一份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1. 誠信培訓記錄包括出席證明, 其中須列明參加者姓名和課程 / 活動日期及所需的時間 / 機構等 2. 只適用於續期申請

附表 3 – 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

1.0 一般事項

本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文件描述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誠信政策制定及其所有東主、合夥人、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標準，指引上的所有範疇可被視為有助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高級管理人員了解行為守則的基本原意。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之高級管理人員須參考本指引文件及誠信政策範本制定並以書面紀錄形式發佈公司的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

2.0 誠信政策

公司所制定及執行的誠信政策內容必須相若或不遜於下列範本：

誠信政策範本

_____ (公司名稱)(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所有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 / 指引 / 行為守則*。

-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利益¹ 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 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紓減衝突的行動。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處理，而且絕對保密。
- 本公司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 / 調查人員報復。
-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 / 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伙伴合作。

高級管理人員²姓名及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 / 法律責任 / 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 / 權力 / 職責等。

²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條例》下的註冊公司董事，就非有限公司而言，指東主或合伙人，或公司授權人仕。

*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3.0 防止賄賂

3.1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9 條，任何董事或員工未經其僱主或主事人(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許可，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做出任何行為的報酬或誘因，或者對主事人的業務予以優待，即構成犯罪。提供利益的人亦會犯罪。「利益」的定義應參閱《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

主事人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所有董事及職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處理主事人所有業務或事務時，上述人士必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並不得：

- (a) 向其他人士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在有關主事人業務或事務的事上作出任何行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向代理人或另一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在有關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的事上作出任何行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尤其於招聘工人時，嚴禁向工人索取及 / 或接受利益(例如違例的介紹費)；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 / 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在與政府 / 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作為，或予以優待，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職員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3.2 接受利益

董事和員工不得向與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除非在自願給予的基礎上他們或可接受（但不得索取）以下利益：

- (a) 擁有面值的廣告或宣傳禮品或紀念品；或
- (b)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禮品，惟價值須受制於特定最高限額；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向其作出作為客戶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惟條款及細則同樣一般適用於其他客戶；或
- (d) 在正式場合向其致送的名義價值的禮品或紀念品。

除上文（a）和（b）段所述外，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之董事或員工均不得接受下屬的任何利益。上文（d）段所述的禮品或紀念品均被視為致送給公司。

有關董事和員工須向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報告所接受的利益，並就該如何處理所收取的禮品或紀念品須向合適審批人士尋求指示並作出書面記錄。若然董事或員工希望接受上述段落未有覆蓋的任何利益，他／她還應尋求合適審批人士核准許可的書面記錄。就收受禮物／利益報告，公司應預先訂定報告格式以便作出相關書面記錄。然而，若然接受利益可能影響他／她在履行公司業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她違反公司利益行事，則該董事或工作人員應拒絕該利益，否則有關接受可招致行為不當的看法或指控。若然董事或員工在履行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業務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他／她還應遵守可能由客戶制定的有關接受利益的任何其他限制。

3.3 提供利益

董事及員工不得在履行公司業務期間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提供利益，以作為達到於任何業務往來中影響此人或公司的目的；或在進行業務往來期間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第三方提供利益予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成員。

3.4 款待

根據有關條例第 2 條的定義，“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種可接受的商業和社交行為，惟董事或員工應避免接受與受僱之註冊專業承造商有業務往來的人（例如供應商或承造商）或來自他／她的下屬的過度奢侈或頻繁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3.5 記錄、帳戶及其他文件

董事和員工應確保他們提交給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所有記錄、收據、帳戶或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文件中顯示的事件或業務交易。故意使用含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

公司，不論是否有任何實際收益或利益，均可能構成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4.0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董事或員工在履行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在其他地方履行業務時也必須遵守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5.0 利益衝突

董事和員工應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其私人利益與受僱之註冊專業承造商利益互相衝突的情況）或引起存有此類衝突的看法。他們不得濫用其在公司的地位或權力來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包括財務或個人利益以及至家庭成員、親屬或親密的私人朋友的利益。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或員工應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並存有書面記錄。以下描述部份利益衝突的例子，但並非全部例子：

- (a) 參與採購活動的員工與業務有密切關聯或牽涉財務利益，並正在遴選考慮名單當中的供應商；
- (b) 在招聘或晉升程序考慮名單當中的候選人之一是參與該程序的員工的家庭成員、親屬或親密的私人朋友；
- (c)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之公司董事於公司正在考慮其報價或投標的公司有財務利益；
- (d) 員工（全職或兼職）為負責監督的承造商進行兼職工作。

考慮到利益衝突的個別情況及可能產生的公眾觀感，管理層應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限制董事 / 僱員參與該工作、委任獨立方監督工作、重新調配另一名董事 / 僱員進行該工作，或如情況許可，要求董事 / 僱員放棄其個人利益）。即使風險非常少，而且並不需要紓減措施，已申報的利益衝突及附有理據的相關決定應妥善記錄。

6.0 使用公司資產

負責或可以取用任何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資產（包括資金、財產、信息和知識產權）的董事和員工須僅將有關資產用於履行公司業務。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有關資產，例如為個人利益濫用。

7.0 信息保密

董事和員工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濫用任何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機密信息（例如未經授權售賣信息）。有權獲悉或控制此類信息的人士，包括公司電腦系統中的信息，須無時無刻保護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洩露或濫用。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亦應

特別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8.0 外間受僱工作

任何希望在公司以外工作的全職員工必須事先徵得審批人士的書面核准。審批機關應考慮外間工作是否會引起與員工職責或公司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

9.0 與供應商、承造商和客戶的關係

9.1 賭博

董事及員工不要與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有業務往來的人經常進行賭博活動（例如麻將）。

9.2 借貸

董事和員工不應接受與受僱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有任何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任何借貸、或通過其協助進行借貸。然而，對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貸則不設限制。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可制定包括適用於特定行業的其他指引，要求董事和員工在與供應商、承造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往來中遵守。]

附表 4 – 收費表

本規則及程序第 4.2、5.2 及 6.2 條申請費用：港幣\$100 元正

註冊有效期之註冊費用：港幣 1,200 元（單一申請計）

（固定金額；不設按比例收費）

本規則及程序第 8.3 條之申請費用：港幣 370 元（單一申請計）

（固定金額；不設按比例收費）

（所有申請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還）

附表 5 – 工作參考報告標準格式

機 密

注意：本工作參考報告 B 及 C 部分須由總承建商 / 項目業主 / 項目顧問填寫。請閱讀“工作參考報告指引”（見背面）

致：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註冊事務)

此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編號 (如有)：
擬申請的指定行業： (刪除不適用的地方)	混凝土模板 / 扎鐵 / 澆灌混凝土 /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 幕牆 / 棚架 / 拆卸 / 泥水 / 天花吊頂 / 塔式起重機 (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 樓宇排水裝置

A. 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工地位置：	
項目業主 的名稱：	
總承建商 名稱：	總承建商 聯絡電話：

分包合約名稱： (必須與以上指定行業相關)	
締約雙方 公司名稱：	
開始 日期：	完成 日期：
合約 / 分包合約 金額 (港幣)：	

此部分由總承建商/項目業主/項目顧問填寫

B. 總承建商/項目業主/項目顧問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C. 表現 (在適用的地方加上“√”)

方面	優	良	常	可	劣
工藝水平					
進度					
工地安全					
組織					
行業意識					
整體表現					

D. 聲明	
我們備悉申請人正在根據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 / 續期註冊。為促使議會審批申請並按照“工作參考報告指引”，我們作為項目業主 / 總承建商 / 項目顧問（刪除不適用的地方），特此聲明申請人於項目合約 / 分包合約的表現，如上所述。	
僅代表 項目業主 / 總承建商 / 項目顧問（刪除不適用的地方）簽署	
_____	_____
（全名及簽署連公司印章蓋印）	（日期）

工作參考報告指引

1.0 一般事項

- 1.1 工作參考報告是議會在考慮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和續期申請時一個關鍵因素。報告撰寫人應盡可能基於事實資料，以客觀公正的方式評估各方面的表現，尤其是在整體或任何表現層面被視為“可”或“劣”的表現。有關評分定義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 1.2 本表格不預期某方面的績效評分的權重對所有類型的合約都一致適用，報告撰寫人應使用他們對有關合約 / 分包合約的了解來總結出整體評分。
- 1.3 備悉申請人可能直接與項目業主簽訂工程合約，此處提及的“分包合約”可被詮釋為直接與該項工作參考報告有關的合約。有關工作參考報告並須由項目業主或總承建商完成填寫。惟報告撰寫人並不可以是申請人按公司條例下的有聯繫公司，及就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如有)。
- 1.4 秘書處於處理專門承造商的註冊申請期間可能不時就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要求申請人(包括申請人工作諮詢人)澄清或提供附加資料。

2.0 個別表現方面

方面	評估表現時須考慮的關鍵特點
工藝水平	符合合約規範要求的程度；備存足夠工程記錄；重新進行工程/修復缺陷的頻率或涉及範圍
進度	具有合乎邏輯工序的工作計劃；能否緊貼計劃並能及時完成
工地安全	提供和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僱用安全督導員；工地意外/檢控記錄；為職工提供信息、指導和培訓
組織	具有組織架構和人力是否足夠；備有現場監督人員
行業意識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學徒和工友的培訓；提供工人福利及設施

3.0 表現評分的定義

評分	預期的表現水平
優	表現與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相比，顯著並持續地有更佳水平
良	表現達到並且偶爾比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的更佳水平
常	達到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的水平
可	雖然沒有嚴重缺陷，但表現被認為稍低於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或必須重複發出指示並且必須重做以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或表現只能通過加強上層承造商的監督工作來達到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的水平
劣	表現被認為遠低於合約 / 分包合約所要求的業績；或必須重複發出指示，並且工作一直在重覆，但仍然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